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47號

聲 請 人 昕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桂梅

相 對 人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45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審及第三審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552元、236,328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24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423,8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